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7號

原告 林煥淇

被告 郭宥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；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。刑事訴訟法第498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林煥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上開規定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起訴狀主張：被告郭宥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調解時沒有展現誠意，希望被告能還騙伊的錢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7、355號刑事判決）所載事實及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千元，並自遞狀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②請准宣告假執行。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沒有拿到錢，無法給付原告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郭宥希（原名：郭詩盈）僅為獲取購買泰達幣金額總額

之0.99%的報酬，與真實姓名不詳、暱稱「JonyDell」、
「V.Chen」、「新葡京08」、「劉源森」、「白馬會-Melvin」、「白馬會-Daniel」、「劉承宇-強盛創投執行總監CEO」、「DG.COIN」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自112年5月10日起，依照「JonyDell」指示，註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MaiCoin交易所）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下稱幣託交易所）之加密貨幣交易帳戶，並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帳戶）綁定為其向上開2交易所註冊之加密貨幣交易帳戶之儲值與提領金融帳戶，另將上開2交易所分別指定之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為合庫帳戶之網路約定轉帳帳戶，再將合庫帳戶資料提供給「JonyDell」。「新葡京08」、「劉源森」、「白馬會-Melvin」、「白馬會-Daniel」、「劉承宇-強盛創投執行總監CEO」、「DG.COIN」等詐欺集團成員則架設虛假的投資或博弈網站，對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即原告施用詐欺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或轉帳至合庫帳戶（詐欺時間與方式、付款時間與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再由郭宥希（原名：郭詩盈）依「JonyDell」指示，將被害人遭詐款項轉帳至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或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使用MaiCoin交易所或幣託交易所的加密貨幣交易帳戶購買泰達幣（UDST），再轉匯至「JonyDell」指定的加密貨幣錢包帳戶，以此方式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1、89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因受詐騙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- (三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

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，致其受有16萬8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與其他共同實施詐騙行為之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。

(四)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萬8千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113年12月11日之翌日（回執見本院卷第5頁）即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假執行部分

本件係原告於刑事第二審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一經本院宣示判決，本判決即已確定，原告因而取得執行名義，毋庸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部分

原告固聲明訴訟費由應由被告負擔，惟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庸徵收裁判費，且訴訟費用之核定屬法院職權事項，亦無庸就此而為准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、第50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楊智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建瑜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 (被害人)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款金流 (新臺幣) (以下所記載的郭詩盈轉出金額均	證據出處	備註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已扣除15元的手續費)		
1	林煥淇 (已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6日21時許向林煥淇佯稱：可透過「新葡京」線上博弈網站獲利，待林煥淇欲提領獲利時，再以LINE暱稱「新葡京08」佯稱需支付保證金云云，致林煥淇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郭詩盈本案合作金庫帳戶。	112年5月29日10時49分	16萬8,000元	郭詩盈於112年5月29日11時5分轉出19萬6,020元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、於同日12時39分轉出63萬7,560元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，再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使用MaiCoin、BitoPro交易所購買泰達幣，隨後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（含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）。	(一)林煥淇112年6月7日警詢筆錄（警一卷第3至7頁）、林煥淇匯款明細（警一卷第21頁）、林煥淇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警一卷第23至47頁）、郭詩盈與「Jony Dell」、「V. Chen」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偵六卷第85至231頁） (二)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分行112年9月22日合金一心路字第1120002882號函暨郭詩盈開戶申請書、約定帳戶異動資料、約定帳戶申請書、約定帳戶查詢結果、掛失紀錄及交易明細各1份（偵一卷第281至309頁）、現代財富有限公司112年9月19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2091919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、用戶登入歷程及入金提領紀錄各1份（偵一卷第269至279頁） 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3月25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38496號函暨所附資料（原審院一卷第97至117頁）	1.起訴書記載之林煥淇受騙時間，應予補充。 2.起訴書記載之林煥淇匯款時間，應為同日10時49分，起訴書記載應予更正。